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三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6年3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公司设定的规定

1. 删除《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第七条

第二项。

2. 删除《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中的“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还须有不少于十万元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经营场所”。

3. 删除《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八

条第三款第一项。

4. 删除《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5. 删除《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三条中的“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或者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6. 删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审批的规定

1. 删除《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中的“保税工厂”。

2. 删除《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中的“保税工厂”。

3. 删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4. 删除《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5. 删除《天津市畜牧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三、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部分规定

1.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水行政部门”。

第四条第四款中的“水利”修改为“建设”。

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市水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

删除第五十一条中的“水利”。

2. 删除《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中的“劳动教养场所”、“劳动教养人员”;删除第六条第八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九项、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中的“解除劳动教养”。

3. 《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因见义勇为致残,其伤残等级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标准评定。”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民因见义勇为死亡,有工作单位的,单位按照因工死亡人员待遇对待;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因工死亡人员待遇对待,费用由财政部门核拨。符合烈士条件的,依照国家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为烈士,其家属享受应有的抚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2003年1月9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行为规范
- 第三章 投资促进
- 第四章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建设和持续高速发展,充分发挥开发区在本市的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发区是以利用外资、发展工业、出口创汇为主和致力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经济区域,是本市改革开放、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试验区。

第三条 开发区应当成为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环境优越、产业结构合理、生产力高度发达、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大都市的标志性区域。

第四条 开发区应当按照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规律的要求,积极推进与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

第五条 开发区应当为单位和个人创造良好的投资、研究开发和创业条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行为规范

第六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是天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管理、服务和促进发展相统一的原则,实施开发区内的行政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开发区预算、决算制度,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根据全市和滨海新区相关规划,统一规划开发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公用和公益设施,制定有关收费标准;

(四)统一管理开发区内的土地、规划、建设、房产、市容等项工作;

(五)审核、批准在开发区内市人民政府权限内的投资项目;

(六)对开发区企业实行劳动行政管理,保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制定开发区内行政管理规定,检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八)对开发区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检查、监督;

(九)统一管理开发区的各项社会事务,促进开发区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

(十)检查、监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内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一)支持、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内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权限,设立、调整行政管理机构,赋予其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本市各市级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有关管理职权委托开发区与之相对应的行政管理机构行使,以提高办事效率。开发区的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垂直领导的外,市级管理部门不向开发区派出机构。

第十条 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管理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工作。开发区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的登记、收费管理和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属于应当由单位和个人自行决定的事务,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行政管理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廉洁、高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政务公开制度,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依据和审批事项、收费事项、办事程序、办理时限和服务信息等,通过报纸、电视、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或者在其承办业务的场所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政务限时办理制度,对单位和个人申请办理的审批事项,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前款规定完成审批事项的,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但应当及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开发区管委会对涉及开发区长远发展和单位、个人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推行听证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检查,对开发区内企业实施的,应当由开发区的行政管理部门在市级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进行。

第十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畅通、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

第三章 投资促进

第十八条 开发区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公益事业,提高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良好的投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十九条 开发区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产业导向的技术先进和新兴的工业企业。

第二十条 开发区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区内开办符合区域规划和产业导向的商业、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业等企业事业组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在开发区内设立金融、保险、法律、会计、评估、咨询等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创业活动提供全面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积极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区内投资兴建和经营供水、供气、供电、供热、排水、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管委会对其鼓励发展的产业,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给予优惠政策外,还可以对单位和个人给予政策性扶持。

第二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不得对开发区企业进行任何行政性收费。

第二十五条 在开发区内申请设立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直接予以登记。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

对直接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并联审批。

第二十六条 在开发区设立企业应当符合开发区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导向,其经营项目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外,应当准许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在开发区设立企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以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出资。

不涉及国有资产的,作为投资的无形资

产的价值,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涉及国有资产的,作为投资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定。

第四章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成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工业基地和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境保护、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

第三十条 开发区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在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十一条 开发区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实施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管委会引导社会资金建立风险投资基金,鼓励单位和个人设立风险投资机构及专业投资服务管理机构,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受理,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管委会每年从可支配财政收入中拨出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科技发展金,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第三十五条 开发区以优惠地价向高新技术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提供生产经营用地。

第三十六条 开发区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科技园、创业园、创业中心等各种形式的企业孵化器,并对其建设和经营给予扶持。

第三十七条 开发区对在开发区内的

企业和科研机构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高级人才,给予包括住房、科研经费、子女入学补助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并在户口迁移、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制定有关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鼓励高级人才进入开发区创业、从业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监察部门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对应当公开的信息未予公开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审批、登记事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执法检查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

定,向企业收费的,应当将所收费用退还企业,赔偿损失;并由同级监察部门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开发区管委会和开发区内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1985年7月20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01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